

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
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合同

××（ ）字第 一 号

投资人：

管理人：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 申购风险提示函

管理人——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感谢您对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信任并加入‘‘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为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仔细、认真、全面阅读《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以下简称‘‘文件’’），确保您对本基金项下的投资目标及范围、保障措施、投资风险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和理解，并对您签署该等基金文件及加入该基金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文件约定以委托贷款方式投资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投资于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板块运营资金使用、归还关联方借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您应知晓、理解并充分评估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存在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存续期间会根据投资需要开放申购，但禁止赎回，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您应充分评估：（1）本基金项下投资标的可能存在担保措施不足的风险；（2）极端情况下，因投资标的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及/ 或市场行情产生波动的，则本基金项下投资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延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最后实际到达资金账户的金额进行清算，因此尽管基金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产管理财产运用无风险。您投资于本基金，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郑重提示如下：

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本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2 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 申购本基金，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 申购本基金。您对认购/ 申购资金应当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3. 您已充分理解本基金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

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您同意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本委托事项符合您决策程序的要求，并且您已就签署及履行《基金合同》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5.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文件管理、运用基金项下委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项下委托财产承担。

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次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结束基金或延长基金期限，且最终以实际到达资金账户的资金为限进行分配。

7. 认购/申购基金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三、在签署本提示函和《基金合同》前，您应当仔细、认真、全面阅读基金文件以及其他备查文件，在充分风险评估及风险测评后独立作出是否签署《基金合同》的决策。您对该《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提示函的签署，将表明：您已充分了解并有能力承担该基金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且表明您已认真、仔细、全面阅读并完全理解所有的基金文件和备查文件，并愿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您将资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其运用于本基金文件确定的投资范围，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投资者风险承担申明书

投资人申明：

（一）投资人已详阅并准确理解本提示函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二）投资人承诺：

1. 投资人保证其位列本基金合同中所明确的合格投资者范围；
- 2 投资人以自己合法所有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认购/ 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期限为_____），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 申购本基金。

（三）管理人已履行了风险提示义务，投资人已知悉并接受其提示的所有内容，并独立做出与管理人签署XX 号XX 基字第XX 号《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的决定。

（四）投资人在此同意并授权与本基金合同相关的对外诉权统一由管理人行使。

本投资人郑重申明：‘本人/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所有基金文件，承诺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人资格的要求，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请投资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4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5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5
第六节 基金的备案	7
第七节 份额的分级	7
第八节 基金的申购和退出	8
第九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转让	13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13
第十二节 基金财产	15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6
第十四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8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18
第十六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0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2
第十八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24
第十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	28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	29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1
第二十三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32
第二十四节 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4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34
基金财产合法性申明书	39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0
本期基金投资期限及预期收益率	41

第一节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三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投资人委托管理人设立基金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在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人自签订基金合同并汇付基金合同款项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人自全部退出基金之日起，该投资人不再是基金的投资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节 释义

本合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私募基金、本基金：指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本金、基金资金：指投资人认购/ 申购基金份额时交付的委托资金。

基金财产：除投资人因认购/ 申购本基金而交付的委托资金外，管理人因投资人委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基金项下所有基金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份额，每一份基金受益权为一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div T \text{ 日基金份额总份数}$ （T 日为估值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史上累计单位派息金额（基金历史上所有分红派息的总额÷基金总份额）之和。

开放日：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日期。

基金文件：指本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本基金合同特指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本基金聘请的基金资金托管人，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金融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基金运营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单位；
- 2) 金融资产 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不低于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的个人。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下简称‘投资者’或‘投资人’。

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基金资产总值：也即基金财产，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总而言之就是基金名下所有的资产。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基金成立：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条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和投资人公告成立。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基金投资者所投资的当期基金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基金分期：本基金将按照不同的投资时点、不同的投资期限实行独立核算，单独计算收益，单独记录委托人名册，单独分配，实现基金分期管理。每一期基金份额以第 期表示。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投资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人承诺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资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管理人保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

（二）运作方式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就基金份额设置一次或多次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不接受其他申请。临时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方式、销售对象、申购费用、申购申请的确认、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基金投资者资金的管理等相关事宜均参照本合同就初始销售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所作约定执行,但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调整。若基金管理人拟进行调整,届时基金管理人提前另行通知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

除根据本节进行临时开放期认购外,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其他申请。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各期基金份额均实际全部退出之日止的期间,预计为基金成立日至最后一期份额对应投资起始日起12 个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20 个月。根据各期基金还本付息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结束本基金存续期,每期基金份额延期最长不超过1 个月。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五）初始份额面值

初始份额面值和销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 元。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初始销售日起不超过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初始销售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布日期为准。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基金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得低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基金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初始份额面值

2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认购程序。投资人办理认购业务时的具体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以及应提交的文件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必须以遵守本合同为前提。

2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被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在同一时间接收的认购申请，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遇有特殊情况，应当由投资人、管理人协商处理。

（八）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基金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的募集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九）基金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人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计入基金资产。

（十）认购资金的交付

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应当在签订基金合同后，从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基金的募集账户。投资人划款时需在备注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

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国信募集专户

账 号：95588540000018755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

基金资金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期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基金财产。

第六节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投资人名称、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 申购基金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二）基金成立

本基金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所有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当日，为本基金的起始运作日，产品成立。如管理人对此做调整的，需向托管人出具起始运作通知书。

（三）基金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基金初始销售失败。

2. 基金初始销售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15 个自然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该笔款项会被退款至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提交于管理人的银行账户中。

第七节 份额的分级

（一）本基金不分级。

（二）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NAV_T = \frac{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份额总数}}{T \text{ 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4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

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净值计算的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第八节 基金的申购和退出

（一）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就基金份额设置一次或多次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不接受其他申请。临时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方式、销售对象、申购费用、申购申请的确认、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基金投资者资金的管理等相关事宜均参照本合同就初始销售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所作约定执行，但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调整。若基金管理人拟进行调整，届时基金管理人提前另行通知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

除根据本节进行临时开放期申购外，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其他申请。

（二）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到期后，管理人自动做赎回处理，无需持有人做出赎回申请。

（三）非交易过户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投资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投资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九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人

1. 投资人概况

投资人情况见合同签署页的‘投资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投资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外，投资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了解基金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说明，但投资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管理人正常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为限；

(2) 管理人违反基金目的处分基金财产或管理、运用、处分基金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投资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解任管理人；

(3) 投资人有权转让因本基金合同所产生的基金份额，但须事先经管理人的同意，且须在管理人处登记备案并支付因转让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 投资人的义务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投资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汇付基金资金，不及时汇付基金资金的，本合同对该投资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2) 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对管理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投资人不得提取、划转基金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基金财产；

(4) 投资人不得要求管理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基金财产以获取利益，不得通过基金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5) 若投资人对基金收益分配结果存有异议，需在基金收益分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对该基金收益分配无异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 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288 号金色地标

大厦1 栋A1202 房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288 号金色地标

大厦1 栋A1202 房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王本元

联系人：陈德

联系电话：021-61999272

传真：0731-85211188

网站: <http://www.hnzczr.com/>

2 管理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外, 管理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管理人享有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权利;
- (2) 管理人享有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的权利;
- (3)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人的利益对外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管理人的义务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 管理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规定受理认购申请;
- (2) 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 (3)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
- (4) 管理人应严格按基金文件约定,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和管理人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7) 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 (9)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 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3) 按照本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照本合同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管理人因违反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 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未赔偿的, 管理人不得要求支付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16)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7) 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 管理人应按基金文件约定向基金投资人分配基金收益；

(19) 管理人应妥善托管基金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限为基金终止日起15 年；

(2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 托管人概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注册资本：8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文帅

电话：0755-82130833

网站：www.guosen.com.cn

2.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及查询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托管人有权提出解除托管职责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管理人。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

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其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4)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8)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9)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复核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10) 编制基金的年度托管报告；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包括对投资人到期分配收益及本金）；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监督及查询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转让

（一）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基金客户资
料表等。

（二）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 建立和保管投资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
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
给管理人。

5. 保管基金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认购/申购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0 年以上。

6. 对投资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或
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的情形除外。

7. 按照本基金合同，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
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但份额转让之
后不能出现任一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 100 万份的情形。相关资金的划转通过募
集账户实现，注册登记机构对转让资金的划转承担操作义务。注册登记机构完成份额注册登
记变更。基金份额的转让行为不影响收益计算的连续性。

注册登记机构向份额受让方按每笔转让的基金份额发行面值的0.05%收取过户费，但单
次转让交易需缴纳的转让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 元。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实施本基金，投资人将合法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基金资金进行集中

管理、运用或处分，从而为投资人获取基金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投资于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投资于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板块运营资金使用、归还关联方借款。闲置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券商理财，活期存款。

（三）投资保障措施

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签署了保证合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在本基金投资人本金及预期收益未按时、足额获得落实时，由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条件对不同份额投资人持有到期之后按照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进行全额回购，并且由陈建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该等流动性支持的金额全额覆盖未落实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

（四）投资政策的变更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投资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投资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基金财产投资必须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七）基金资金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基金资金为投资之用途划出托管账户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投资人，在投资结束时予以返还。

（八）其他

本基金进行投资时，管理人可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管理人应在各类投资协议中明确是代表本基金投资；投资协议为格式文本无法修改的，管理人应与各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委贷银行、信托公司、标的企业、交易对手方等拟定补充协议

或说明函，明确原投资协议与本基金的直接关系。无法提供以上合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或说明函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第十二节 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基金财产是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由托管人专户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时，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有关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在商业银行代理开设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基金收益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与本基金无关的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 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或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投资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注册机构的规定开立。如该账户是以管理人名义开立、且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和管理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由管理人承担该账户的汇划费用。相应的投资回款,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对于非由托管人管理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子邮箱、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划款指令样本及变更授权人的通知方式。授权委托书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注明生效时间。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管理人经由被授权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被授权人以本人工作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短信、电邮、传真的方式之一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书面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慎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授权委托书,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委托书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审核该划款指令。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是否一致；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是否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时，须提供相应的投资协议。上述材料应加盖管理人印章。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的被授权人进行电话沟通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其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在本基金财产参与 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参与 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托管人。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名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并确认有效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

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管理人收到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时开始生效。变更授权文件的有效日以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上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托管人确认日期孰晚原则确认。管理人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生效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无合理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按时支付投资交易清算款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如发生上述因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10 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管理。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 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建帐估值之日起开始。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3. 经投资人、托管人、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4.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

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管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 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

2. 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核对日为基金开放日、基金终止日等。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日的次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的资产净值。

3. 估值依据

估值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 估值对象

基金财产。

5. 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2）委托贷款以成本列示，实际收到收益时计入收入。

（3）基金估值方法：

债权型基金以估值日前1工作日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1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计算。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固定收益类产品，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产品，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计算；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标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

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估值程序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核对日的次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等机构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依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

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 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2. 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
3. 管理人的管理费。
4.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5. 与基金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6.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7. 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8. 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每期投资人交付的基金财产的0.1%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第 期基金成立日起计提并收取该期基金的托管费，每期基金应收取的托管费= 每期委托基金份额数×0.1%，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如第 期基金提前终止，已收取的托管费不予退还。

托管费以基金存续期为计算单位设置最低值,最低值为存续期内15 万元,基金终止日再次计算实际存续期内应收取的托管费,若应收取的总托管费大于已经收取的托管费,应将差额支付给托管人,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若应收取的总托管费小于已经收取的托管费,不退回多收取的托管费。

2 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按每期投资人交付的基金财产的0.1%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第*i* 期基金成立日起计提并收取该期基金的外包服务费,每期投资应收取的外包服务费= 每期委托基金份额数×0.1%,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商。如第*i* 期基金提前终止,已收取的外包服务费不予退还。

外包服务费以本基金存续期为计算单位设置最低值,最低值为存续期内15 万元,基金终止日再次计算实际存续期内应收取的外包服务费,若应收取的总外包服务费大于已经收取的外包服务费,应将差额支付给外包服务商,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若应收取的总外包服务费小于已经收取的外包服务费,不退回多收取的外包服务费。

3 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每第*i* 期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该第*i* 期基金全部投资实际退出之日为计提日。每第*i* 期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为计提完本节第(一)条所列示的所有费用,并分配完第*i* 期基金投资者的收益和本金后,尚有剩余的部分。

4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

5. 本节(一)中5-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按时支付。第7 项费用如由托管人垫付的,无需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发生额(以开户费发票为准)在基金成立后直接从基金托管账户中扣收。

(三) 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基金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人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分级概述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每期参与资金的金额大小分为A类份额及B类份额，每期参与资金投资满一年到期自动退出。A类份额投资人参与资金规模为100万元至300万元（不包含），B类份额投资人参与资金规模为300万元及以上。每期参与资金由管理人作为一个单独的投资单元进行管理，相对独立运用、计算和分配。注册登记机构为每期参与资金的份额建立独立份额名册，托管人为注册登记的不同期参与资金份额建立与之对应的独立账目，独立核算。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每期参与资金不同享受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份额类别	参与资金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A类	100万<=M<300万	12个月	10%
B类	300万<=M	12个月	10.5%

注：单个投资人在初始销售期间内多次认购的基金份额或在每个开放日内多次申购的基金份额，同一期间内的认购或申购金额可合并计算确认份额类别；不同期间认购或申购的分别确认份额类别，并分别计算收益。

（二）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为本基金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可向投资人分配的收益。

（三）基金收益的计算和分配

1、每期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期基金份额计算可供分配收益的日期，具体而言预计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或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收益划付指令（应包含委托人当期收益明细和委托人收款账户信息，管理人应保证委托人收款账户与认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一致），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于1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入募集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委托人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就每第 期基金而言,该第 i 期基金的单个基金投资者预期投资收益=该单个基金投资者对该第 期基金的委托本金×该单个基金投资者所持有的该第 期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当期天数÷365。前述公式中,‘当期天数’是指第 期基金前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含)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的期间天数,但首个收益分配核算期为第 期基金投资起始日(含)至第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的期间。

虽有前述约定,每第 期基金的具体分配日届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

3、管理人特别提示:

(1) 委托人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仅为根据基金文件所作的理想状态下的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 本合同生效至投资起始日之间可能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

4、委托人投资本金(初始认购金额)于第 期基金份额终止后支付。

5、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不负责复核。(四)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在任何情形下,管理人均仅以本基金可供分配财产为限向投资人分配;
- 2、本基金同级别同类别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如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不足以向全体投资人分配预期收益,则管理人应以届时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按照以下‘(五)基金财产的分配顺序’分配收益;
- 4、投资人当期投资收益的分配仅以实际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进行,管理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委托财产不受损失;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基金财产的分配顺序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投资退出日,管理人按照以下顺序以当日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向各方进行分配:

- 1、支付本基金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基金运作中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 b、支付本合同第十六节第(一)款中约定的由基金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 c、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时,如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不足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时,则管理人应以届时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按照持有份额数量占基金份

额总数的比例分配基金财产，不足部分将在后续的收益分配中补足。

3、投资退出日时，在付清前款所列费用后，首先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预期收益及本金；该等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则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4、基金财产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托管人。

（七）特别说明

本条关于‘投资收益’、‘预期收益’、‘当期投资收益’、‘当期预期收益’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投资收益，亦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不受损失。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人预期收益总和的，管理人仅有义务以实际可分配收益为限分配投资收益，由各投资人按照基金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收益，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 (1)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管理人失联超过20 个工作日；
- (2)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托管资格或托管人失联超过20 个工作日；
- (3) 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除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会议。

（四）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提案送达投资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 ）的，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七）表决

-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基金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 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并自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送达投资人:

1. 寄送给投资人;
2. 包括但不限于在托管人、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布;
3. 在管理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基金成立后,管理人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以公告形式向投资人出具基金年度管理报告。基金成立不足3个月的,无需出具年度管理报告。

2. 基金终止,管理人应于基金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并以公告形式送达投资人。

3. 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向投资人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

基金财产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甚至存在基金本金亏损的可能。

2. 法律与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投资收益和基金财产。

3. 管理风险

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4. 流动性风险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存续期内无权要求提前退出，且基金投资人持有基金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基金投资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5. 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基金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人将来不会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预期投资收益。

6. 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虽然本基金存在投资保障措施，但是仍可能由于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变化而出现在上海世方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无法兑付本金及收益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流动性支持，差额资金无法全额兑付的情况。所以投资人仍然存在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

7. 收益率波动及本金损失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投资标的提前终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及/ 或其中的某期基金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同样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人的预期利益。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基金项下委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各类投资人甚至可能发生委托资金的本金损失的风险。

8. 本基金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因基金项下投资项目问题而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可能造成本基金项下各类受益人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收益。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及/ 或其中的某期基金，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预期投资收益遭受损失。

如本基金中的某期基金终止时，本期基金项下财产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分配届时应支付的税费、负债及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期基金期限延长至变现的基金财产足以分配届时应支付的税费、负债及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之日，或至本期基金项下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以先至之日为准），存在无法满足受益人预期利益实现的风险。

9. 托管人风险

本基金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0. 监管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基金的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

11.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二）风险的承担

1. 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2、管理人违背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基金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特别提示：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基金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认购，投资人应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基金成立后，除基金相关文件或法律另有规定，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人不得随意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基金。

2、本基金成立后，如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终止：

（1）基金期限届满；

（2）基金存续期内，在管理人根据基金文件约定对所有证券资产强行平仓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终止；

（3）管理人职责终止，并未能按有关规定产生新管理人；

（4）在管理人综合分析各种原因，认为证券投资无利可图时，管理人可宣布基金终止；

（5）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5、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5、本基金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清算、归属和分配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管理人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基金终止日，若仍有非现金类资产不能变现的，则本基金期限自动延长，待非现金类资产处置完成后再进行清算。

（2）因清算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将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管理人应于基金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清算报告，并按基金约定将清算报告向相关当事人进行披露。投资人同意管理人可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4）清算后的可分配基金财产首先用于分配基金本金，剩余部分按基金文件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进行分配。

（5）托管人应在基金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将投资人享有的基金财产以现金形式原路划回至投资人账户。

2 基金终止至基金财产兑付期间，基金财产产生的且未被列入基金清算财产的存款利息，用于支付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若有结余，归管理人所有；若不足，由管理人支付。未被取回的基金财产由管理人代为保管。代保管期间管理人不得运用该财产。代保管期间的利息收益归投资人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

第二十三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一）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管理人如因违反本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非法使用其他合同当事人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否则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5、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法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否则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节 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成立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投资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基金起始运作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投资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2.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成功，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
3.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依法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壹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一）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各相关截止日期若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申明条款

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基金关系及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即为管理人处理基金事务过程中与投资人联系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投资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在基金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天内以书面文

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投资人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管理人，投资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四）若投资人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投资人须及时到管理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投资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以下无正文)

（投资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请填写：

（一）投资人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人授权之代理人（投资人授权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证件名称：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认购/ 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退出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 申购和退出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

(本页无正文, 为《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的签署页)

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投资类别及期限_____

管理人: 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财产合法性申明书

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在基金文件中的提示，本投资人已知悉基金相关法规关于基金财产合法性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人自愿将合法可支配的资金_____万元委托贵公司设立基金。

本投资人郑重申明：

1. 上述用于设立基金的财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

2. 投资人保证所交付的基金财产为投资人合法可支配财产，不存在任何瑕疵及争议，也不因设立基金损害其他人利益。

3. 如投资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人保证已就签署及履行基金合同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4. 因上述财产的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资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申明。

投资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尊敬的投资人：

本问卷旨在协助您了解您对投资风险的承受度及属性。

1. 您现在的职业是？

-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私营业主 ☐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 企业职员 ☐ 自由职业者 ☐ 退休人员 ☐ 其他人员_____

2. 您现在从事的职业属于以下哪个行业？

- ☐ 农林牧渔业 ☐ 制造业 ☐ 商贸服务业 ☐ 交通运输业 ☐ 金融业
☐ 其他行业_____

3. 您未来三年的收入成长情况如何？

- ☐ 预期收入会有较快成长 ☐ 成长速度会与通货膨胀率大体一致
☐ 因退休或其他因素而减少 ☐ 收入状况不固定

4. 您最近三年内是否会有的一笔动用您10%以上个人资产的开支？

- ☐ 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并影响到我的投资计划
☐ 有可能出现 但是不会影响我的投资计划 ☐ 不会出现

5. 您选择资产管理业务的目的是？

- ☐ 确保资产的安全性 ☐ 希望投资能获得一定的增值，同时获得波动适度的回报
☐ 倾向于长期的成长，较少关心短期的回报和波动
☐ 关心长期的回报，能够接受短期的资产价值波动

6. 您曾经的投资情况？（可多选）

- ☐ 期货 外汇买卖 ☐ 私募产品 ☐ 信托 ☐ 股票 ☐ 其他_____

7. 您的投资年限？

- ☐ 无投资经验 ☐ 少于1 年 ☐ 1 年至3 年 ☐ 3 年以上

8. 您计划投入的资金量占金融资产的比例？

- ☐ 50%以上 ☐ 40- 50% ☐ 20- 40% ☐ 20%以下

9. 您预期本基金实现的年收益率是多少？

- ☐ 5%以内 ☐ 5-10% ☐ 10- 20% ☐ 20- 50% ☐ 50%以上

10. 您认为您能承受本基金财产的最大损失比例是多少？

- ☐ 10%以下 ☐ 10- 20% ☐ 20- 30% ☐ 30- 50% ☐ 50%以上

11. 您计划中的投资时间？

- ☐ 1 年之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12. 您投入本基金的资金具体来源是什么？（可多选）

- ☐ 资本市场投资收益 ☐ 储蓄 ☐ 工资收入 ☐ 其他商业活动 ☐ 他人提供 ☐ 退休金

13.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 受到较大的影响，对正常生活有了一定影响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基金投资期限及预期收益率

固收7 号世方建筑流动资金贷款资产管理计划第_____期, 投资项目为_____

_____ ,

当期基金成立后的投资期限为_____, 分级情况为_____ ,

预期收益率为_____, 收益分配方式为_____ 。

特此明确述明。

管理人：中诚卓锐（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